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總說明

關於踐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為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明定。依本法第一條、第三條所揭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本理念，選任程序之目的，係為以隨機方法，於全國國民當中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並於過程中以適當之調查審核程序，排除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擔任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或具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消極資格，或有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不得於特定案件中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事由之人，且使有本法第十六條所定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有機會自我評估是否參與審判，確保法院可於個別案件中選出得以公正不偏地執行審判職務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本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雖已規範法院踐行選任程序之基本原則及流程，惟如何適切操作隨機選任及資格審核程序，有必要進一步詳予規範，以作為法院操作相關程序之指引。故有關選任程序之目的、進行之原則、選任期日前準備處理之選任程序相關事項、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隨機抽選、資格審核、名冊造具與送交、檢閱相關事項、選任期日進行、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與拒卻、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隨機抽選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程序之紀錄，以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及隱私資料保護相關事項等，均應以適當明確方式規範之，期能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訂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共計七十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 總則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選任程序之目的。（草案第二條）

（三）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草案第三條）

（四）選任程序之權責劃分與行政單位之支援。（草案第四條）

二、第二章 選任程序之準備

(五)於選任期日前處理選任程序有關事項之原則。(草案第五條)

(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題之擬定。(草案第六條)

(七)以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先行詢問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八)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方式等事項之決定。(草案第八條)

(九)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注意事項與禁止或限制檢察官、辯護人提問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三、第三章 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資格審核及名冊之造具

(一)第一節 候選國民法官之隨機抽選

1.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與使用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年度。(草案第十條)

2.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決定。(草案第十一條)

3.抽選程序時間、處所之指定及通知。(草案第十二條)

4.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主持。(草案第十三條)

5.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進行流程。(草案第十四條)

6.以電腦程式或人工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7.抽選結果資料之製作及確保同一性措施。(草案第十六條)

8.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紀錄。(草案第十七條)

9.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調查。(草案第十八條)

10.候選國民法官資格審核結果及除名。(草案第十九條)

11.有關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註記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12.補充抽選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13.應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之製作。(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第二節 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

1.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草案第二十三條)

2.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草案以下簡稱調查表)之製作及閱覽。(草案第二十四條)

3.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之填載及回覆。(草案第二十五條)

(三)第三節 通知後再次審核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除名

1.再次審核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格與除名。(草案第二十六條)

2.候選國民法官除名資料之開示。(草案第二十七條)

(四)第四節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其他必要之注意事項之內容

1.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製作。(草案第二十八條)

2.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事項。(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第五節 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送交與調查表之提供檢閱

1.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送交。(草案第三十條)

2.檢察官、辯護人對於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三十一條)

3.調查表之提供檢閱。(草案第三十二條)

4.檢察官、辯護人檢閱調查表之方法與限制。(草案第三十三條)

5.送交名冊與提供調查表前之保密義務告知與整體考量。(草案第三十四條)

四、第四章 選任期日

(一)第一節 通則

1.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處所。(草案第三十五條)

2.選任期日程序之指揮。(草案第三十六條)

3.程序不公開。(草案第三十七條)

4.選任期日之通知。(草案第三十八條)

5.檢察官及辯護人之到庭義務。(草案第三十九條)

6.確保被告在場權之措施。(草案第四十條)

7.對被告在場之限制。(草案第四十一條)

8.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在場。(草案第四十二條)

9.選任期日之變更。(草案第四十三條)

10.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照料。(草案第四十四條)

11.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安全維護。(草案第四十五條)

12.照料與保護事項之規劃與執行。(草案第四十六條)

(二)第二節 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

1.法院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草案第四十七條)

2.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或自行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草案第四十八條)

3.本案起訴事實相關事項之告知與被害人保護措施。(草案第四十九條)

4.候選國民法官之據實陳述義務及告知。(草案第五十條)

5.候選國民法官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五十一條)

6.個別、分組或全體詢問方式之決定與運用。(草案第五十二條)

7.對於審判長所為指揮不服之聲明異議。(草案第五十三條)

8.候選國民法官之預先分組及於不同時間、處所到庭。(草案第五十四條)

9.於法院內利用遠距設備進行個別詢問。(草案第五十五條)

(三)第三節 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裁定

1.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不具資格或違反據實陳述義務者。(草案第五十六條)

2.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者。(草案第五十七條)

3.附理由拒卻之時機。(草案第五十八條)

4.不附理由拒卻之原則。(草案第五十九條)

5.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之確認與放棄。(草案第六十條)

6.不附理由拒卻之次序。(草案第六十一條)

7.不附理由拒卻人數之計算。(草案第六十二條)

8.辯護人之聲請與被告意思之尊重。(草案第六十三條)

9.法院為不選任裁定之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六十四條)

(四)第四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隨機抽選

1.隨機抽選之原則。(草案第六十五條)

2.抽選結果與代號或遞補序號之配賦。(草案第六十六條)

3.先篩後抽之多元篩選及抽籤方式。(草案第六十七條)

(五)第五節 選任期日程序之紀錄

1.抽選結果紀錄。(草案第六十八條)

2.選任筆錄。(草案第六十九條)

3.準用審判筆錄之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4.選任期日之錄音、錄影。(草案第七十一條)

(六)第六節 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

處理國民法官個資及隱私資料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十二條)

(七)第七節 選任期日之續行與補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1.選任期日之續行。(草案第七十三條)

2.選任程序之重新踐行。(草案第七十四條)

五、第五章 附則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五條)